台 南市都 而 計畫 委 員 函

受 文者

受文 副 本 縺 執 行 祕 害忠 其

工務 局

主 旨 : 儉 送 本 市 都 īfī 計 畫 委員會 第 九十次 祕 紀錄一份 敬 嗣 査 脈 0



南市都委字第少 號

中華民國 柴拾 肆年 叁月 伍 日

台 南 市 部 TT 計 畿 姿 員 會 第 九 + 次 香 融 祀 琢

= 地 時 點 間 : : I 民 務 18 局 七 盤 + 政 四 室 年 = 月 廿 = 日 上 午

+ 鍊 時

:

寅

進

丁

• 薛 文 腻 . . 果舒 祀 废名

陳寅 天秋 源月 林

荰 列

24

出

席

委

員

:

張

俊

彦

•

張

쨦

林

三

主

持

人

:

紑

南

成

席 : 侯

邱

漢

生

,

陳

式

籌

伯 瑜 • 鏈 思

宣

\* 張炅 博恩 恩順

> 吉吉 ٠,

> > 金 悔

明		說	由案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論公決。 計画公司 計画、 計画、 計画、 計画、 計画、 計画、 計画、 計画、	之都是公園與公司面貴四,五四公司、前公司、整為二一一〇〇人,故應設之鄉里公園(包括整為二十二〇〇人,故應設之鄉里公園(包括	田 沙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案之公闌用地劃設補足术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個、南興里、公塩里)細
	理市地重劃及配合修改事業計畫與財務計畫。審議決議指示公園用地不足,靜本府選擇適當頃,亦不足〇・二七公頃。	兄童遊樂場)面積四。八四公頃,而原結果,十二佃地區細部計畫案之計畫人	在事項。

。 當

頃計劃調

决 三前述之第一二點決議鄰里公園 二擬定台 擬定台 足, 頃部份 圍 路) 劃定爲市地重劃區範圍 中 於十二田地 , 同時 南 武爲「公一」。並在學恵 ・於學東里地區-7、A-8 地 北至細部計畫界綫, 配合修正細 市 市安南區 區 區 , 及西起 B-45.南 B-49.~ 部 B-24起 · B - 25B -48\_ 計 ,同時配 里 量說 B-23. 號 B-27B-46、 東起 -8 > 東里 補足 明書之事業計畫與財務計畫 道 A-9西 路 地區 里 修正 號道路東界 號道路與北側細部 中 路所圍街廓之南半部位置 副設位置及市地重副 道路之北界, 心 、沙崙里 細部計 公塩里 綫 以南起四等 9 東至細部計畫 , 畫說明書之事業計 西至 細部 南至二等七號六十公尺道路 草 計 崙 計畫 區劃定範圍各如附圖口 號道 一號二十公尺道路(主要計 選界綫所圍街廓之北半部位置創 )細 一界綫所 案 路西側之細部計畫界 劃 內 設補足, 之鄰里 圍地區劃定為市地重劃區範 畫與財務計 畫案內之鄭里公園不足 公園 編號 不足 爲 (1) (主要計 -0.3 公二」 公頃 畫道路 部 畫道 設0.27 份 0 補公 -並

理

畿

曲

鄰里公園補足割設位置屬較適當之空地上,且又座落於所劃定市地重劃區範圍內 土地可由該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該公共改施

計

事

項

編

號

第

壹

案

台

南

市

市

委

月都

廿計

二畫

日員

第會

九七十十

曾年

次

四

案 由 : 番 蕺 爱 更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歪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第 四 區 迪 盤

討察」計畫內容及人民康備案件。

= 本 聚 計 甏 變 更 內 容 及 人 民 课 悔 宋 件 捷 鹂 討 論

鼷 : 見 本 計 並 之 變 更 內 容 綜 埋 表 內 市 都 委 會 决 融 內 容 及 人 民 图 證 異

决

說

明

:

-

本

計

量

之

逆

定

緣

由

及

計

盘

靶

國

詳.

如

DC.

明

酱

第

章

藏察綜理表內市部委會決藏內容。

甚三度更心事年都年到其万共,数為係留地(第四及)通經機討会的表二度更心事年都年到其万共,数為係留地(第四及)通經機討会的

編	1	2		3.		
號	c ?	<u>c</u>		€   		
位	C~~~六公尺	c~二~六公尺		C~三~六公尺		
置	尺	R		户		
燙	合質原	爲 葉 原 係 區 都 宅 , 市	六	業原 都市	<b>築綫有</b>	要予以
更	需要予以	區·利用 計分區使	尺	其餘爲住	案之旣成	規劃爲六
內	規案使用為既為	指份用定文西		宅 使 用 两	巷道並	公尺道
容	六公尺道 ,	築 後 區 内 段 出 口 為		利用指定	配合質除	路。
	路配利	之餘商		建商	需	
市	照原	同		同		
都	規劃通	右		右		
委會	通過					
決	0					
醆						
	8-12-3					

	7.			6.	A = 10			5.			4.
	C~七~六公尺			B~四~一三公尺				C~五~六公尺			c~四~六公尺
要予以規劃爲六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	成巷道規劃爲十三公尺道路。	業區,南段爲住宅區,利用現有既	原都計畫分區使用、北段出口爲商	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建築競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	商業區,其餘爲住宅區,利用指定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南段出口為	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指定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15.	14.	13.	12
C	C	C	C ?
-	_	***	_
,	七	六	五
六	大	l 大	- (
八~六公尺	七~六公尺	六~六公尺	五~六公尺
尺	R	尺	尺
。 用 原	合 用 原 貨 指 都	予 綫 區 原以 有 ,都	合用原實指都
現 都 有 市	際定市	以 有 , 都 規 案 北 市	實 指 都際 定 市
巷 計 道 畫	需 建 計 要 養 畫	規劃為	需要計畫
納分	予 綾 分	六 成 住 分	需要予以規劃爲
入 區 規 使	以有區規案使	公巷宅區尺道區使	予終分區
劃用	有案之旣	道並,用	規劃爲一使用爲
割爲 六公	爲 旣 爲 六 成 住	路配利,	爲 既 爲 六 成 住
公宅	公巷宅	實指段	六 成 在 名
尺 區 道,	割爲六公尺道	<b>際 定 為 需 建 商</b>	規劃為六公尺道案之既成巷道並
路利	路 配 利	要築業	路配利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宗公尺道路。	C ~ 二二 ~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五	<ul><li>台資際需要規劃為六 合資際需要規劃為六 局指定建築綫有案之</li></ul>	二五~六公尺 原郛市計畫分攝 規劃爲七公尺道	・東段爲住
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之旣成巷道並配段爲住宅區,利計畫分區使用,	際需要規劃	都市計画が風割爲七公尺道	,東段爲 都市計畫
。並,	合質際需要西段爲商業	道巷气路道。	用 。 並 為 配	區,利用指定建使用,西段爲商
同	同	F	司	同
右	右	ŧ	Ħ	右

75 201 2 3 25

. . . . . .

19.	18.	17.	16.
c 二 六、	c	B - 七	B 1 一 八
二六~六公尺	- 六公尺	九公尺	一八~九公尺
題,東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區,東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區,東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	區,南段為商業區,沿鐵路用地規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北段為住宅	市段為商業區,沿鐵路用 <b>地規</b> 到為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北沒住宅區,	區, 東段爲住宅區, 利用現有排水區, 東段爲住宅區, 利用現有排水
照原規劃通過。 照原規劃通過。	尺寬度為界向西劃設六公尺道路,以鐵路擴建計畫之軌道用地二十公	並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尺寬度為界向東劃設九公尺道路, 以鍼峪擴建計畫之軌道用地二十公	併人民異議案第345案。

		29.			28.			27.			26.
		C ←四二~六公尺			C~四三~六公尺			C~四四~六公尺			C~四五~六公尺
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定建築綫有案之旣成巷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合資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菜區,利	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	台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400			25.				24.
							B~二二~九公尺				C~二一~六公尺
分區使用變更爲商業區及文教	<b>龄部份予以取消,配合相鄰都市計</b> 尺道路規劃仍留為道路用地外,其	本計畫除部份配合C~四五~六公	對改善該地區交通並無買質意義。	低相差達五。五公尺,如據以開闢	學校 建築校舍使用,且頁地地勢高	道路,田於資地部份已爲台南路聰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九公尺都市計畫	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綫有菜之既成巷道並配合資際需要	區,東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為商業
							同				同
							右				右

	36.	37.	38.
	C~四九~六公尺	℃~四八~六公尺	℃~五○~六公尺
C L 三五 L 六公尺用資取代,該道路予以全段取消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	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用指定建築綫有案既成巷道並配合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旣成巷道並配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The state	33.		32.		3L		30.
	℃~三五~六公尺		℃~三三~六公尺		c l 三二 l 六公尺		C~四六~六公尺
合質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	段予以取消並變更使用分區 定向之 C V 三二 V 六公尺道	<b>题道路,於本計畫內巳另規劃一條</b> 屬	台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寫商菜區,利	實際需要規劃	百段之光文 黃疸 艺 區使用寫商業區,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46.	45.	44.	43.
℃~五三~六公尺	C~五二~六公尺	c ~ 二九~六公尺	C~二九~六公尺
后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棄綫有案之旣成巷道並配 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	<b>有秦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b> <b>,部份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棄綫</b> <b>副爲六公尺道路。</b>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后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后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C C 三 O C 六 公尺 原都市 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有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府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
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 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 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 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 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54.	53.	52.	51.
	C	c ;	C	C
		五	<b>*</b>	77
		九	0	八
	六	六	1	1
	六一~六公尺	→六公尺	€ → 六〇 → 六公尺	C~五八~六公尺
	合 用 原	合用 原	合用原實指都	合 用 原 質 指 都
	實指都除定市	合資 係 需 記 建	質指都 原 定 市	質指都際定市
	於 完 建 業 要 要	需 建 計 要 棄 蓋	需建計	儒 煙 計
	規緩分	規綾分	規義分	要規劃(築綾有)
	割 有 區 寫 荣 使	<b>副爲六公</b> <b>副爲六公</b>	割有區為案使	要規劃為六公尺 要規劃為六公尺
	寫 荣 使 用 公 既 爲	六之用	爲 榘 使 六 之 用	爲 荣 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尺成住	尺成住	六 之 用 公 民 成 人	<b>察之既成</b> <b>深之既成</b>
	道春宅路道區	道巷宅路道區	道 巷 宅	道 巷 宅
	。 並 ,	。並,	。 並 ,	。並,
-	配 利	配利	配 利	配 利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50	).	49.		48.		47.
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C ≥ 五五 ≥ 六公尺		C~五六~六公尺		C~五四~六公尺
后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質緊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	合質除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	合 宣 除需要規 割 為 六 公 尺 道 略 。 由 指 定 建 築 綫 有 案 之 眺 成 巷 道 並 配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
F	đ	同		同		同
ŧ	î	右		右		右

			4.			3.																					2			1	號	編
	,	等二人	黄郭鴛篙	等八十人	王金龍	林清溪																					東區區公所			東區區公所	提案	或市鄉 公子 医白
功能。 路修改計畫,已足以發揮交通	所留設之二條六公尺寬私設通	東段按已核准之指定建築綫圖	<b>建議將B-一八-九公尺道路</b>	公尺。	計垂寬度九公尺,勿縮小為七	<b>甦嚴B——八—九公尺維持原</b>																		路相銜接。	)與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崇善	延伸至公道四(林森路一	庭藏將四一一六一一六公尺向	爲一完整系統。	伸與Bー一八一九公尺連接成	建設BI一六一九公尺向南延		意 見 摘 妥
至接四等十六號道	折	道路, 自其東端轉	鐵路以東之18 B-18		寬度爲九公尺。	維持原規劃之道路	次曾再予討論。	三以上請繪圖提下	路。	成十六公尺寬道	向兩側平均劉設	成直綫為中心,	中心綫東端點所	尺道路段部份之	等十六號十六公	綫之交點連接四	等九號道路中心	中心綫相交於三	一點所增設路段	商,則以前述第	四等十六號道路	二三等九號道路至	寬道路。	北割設十六公尺	「公2」北界回	號道路間,以沿	一、公道四至三等九			維持原規劃。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職

SAC AND A SECOND SECOND

理 府 委 城 員隍 窗 廟 管 四 庭 1 麙 九 將 公 貫 尺穿 道 府 路 城 取 隍 消 廟 之 В 1

= 討 圖 取 寬 東酸 南 C-43. 原 道 C - 43. 道 北 論 提 代 劃 側 止 路 之 號 計 略 之 號 之 下 設 既 段 B-24. 道 B-24. 畫 段 道 次 , 爲 成 部 另 號 路 0 部 號 略 曾 並 六 巷 利 份 九 東 份 九 東 再 請 公 予 道 用 公 端 維 公 端 予 檜 尺 拓 其 以 尺 以 尺 持 以

谷 及 间 止 本 既 民 即 本 汉 市 新 . 南 41. 路 - 2 41. 部 41. - 5 路 . 段 43.

明 土 九 尾 於 地 台 號 E 間 南 開 所 戶 四 漏 闢 夾 戶 通 指 之 旣 段 行 通 定 成 行 有 小 闸 用 使 秦 段 道 用 0 之 南 41. , 成 目 . 削 巷 巷 -2 爲 + 新 # 0 丰 原 號 供 篇 小 房 新 新 改 41. 屋 南 -5 巳 峪 -6 拆 43. , 有 質 杏 九 際 六 + = 位 +

= 七 本 五 = 菜 九 人 申 五 所 謌 -有 胺 七 止 已 號 凼 权 示 存 网 規 額 侧 定 之 土 辦 此 地 理 ل 均 公 , 告 依 申 麼 內 誦 止 政 人 0 吳 67. 陳 艾 L 18 刹 台 . 內 陳 王 字 春 美

三 本 案 計 좚 內 容 及 人 民 图 置 異 融 楽 件 捷 誦 0

决 本 原 規 副 殷 止 路 段 人 民 4 證 異 祇 理 表 內 第 2 案 吳

漢異議增加殷止之路段同意一併殷止。

王 說 本 施 春 栞 I 美 公 完 等 告 竣 後 止 提 路 , 出 段 始 改 准 內 道 垷 布 I 有 貿 程 班 施 改 水 計 0 酰 應 送 由 市 申 審 人 核 吳 並 按 艾 核 陳

理 由 現 之 有 排 水 水 功 如 經 改 道 後 另 椠 水 可 取 代 該 殷 止 道 內 原 有 水

3.	2	L	編號
察 許 吳	吳	許	提
有 漢 鄭	鄭	漢	築
元 欽 漢	溪	欽	人
先 巷 本 開 道 案	-7 詩 號 增	題生一有本勘,若房案	陳
隔 南 阪 一 側 止 係 住 路	部 加 份 賢 此	農需遇屋如 。從天へ經 101災新廢	情
新 戶 段 水 排 ,	段 41.	巷 地 段 止 出 愛 一 巷	內
滞 泄 因 後 廢 沒 再 水 有	既 43. 成 - 1 巷 號	入 , 小 道 時 由 段 , 前 43. 則	容
行之水水	道間。	則門-2 異安無號	摘
止,道。論供	即 41.	全法士人問逃地所	耍
同	同	同	市
		上	dies
右	右	述	都
1		本	
0.00		杂	委
		議	
F.		內	19
		容	163
		0	
			決

即公 本告 市廢 新止 南 本 路市 一新 〇 没 巷 小 部段 份 41. 路、 段 41. U -2 案、 人 41. 民 -3 團、 世 41. 異 -5 藏、 綜 43. 理 -1 表、 43. -3 珑 等 地 號 間 旣 成 巷 道